



新住民教育—東南亞外籍配偶 生活適應與識字教育之研究

林月鳳／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組員

周慧玲／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幹事

一、前言

「外籍配偶」一詞，廣義原指本國人士經合法程序與非本國籍人士通婚之婚姻對象，然而台灣近年來所關注的「外籍新娘」或「外籍配偶」，並非指廣義的外籍配偶，而係指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與菲律賓等地的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有鑑於「外籍新娘」隱含族群及性別歧視之意味，內政部於92年正式將「外籍新娘」正名為「外籍配偶」，現今更多學者則稱呼她們為「新移民女性」或「新住民」，顯示出台灣已視東南亞外籍配偶為台灣一份子的民意。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截至2006年12月，台灣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達38.4萬人，此外，國人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的比例，從1998年占該年總結婚對數的比例15.7%，到2003年直線上升到31.86%，後因內政部2003年與外交部2005年全面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以杜絕不法假結婚之情形，使近3年來大陸及外籍配偶結婚登記人數驟減，至2006年則降為16.77%（內政部，2007）。更值得關注的是，外籍或大陸配偶所生的子女（新台灣之子）占總出生人口的比例，從1998年的5.1%，到2005年時已達11.94%，短短七年間，成長了160%，而這個趨勢仍將持續上升（內政部，2006），若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相加，總計應有80萬人以上，儼然已成為台灣包括「外省人、客家人、福佬人、原住民」四大族群外的第五

大族群。

夏曉鵬（2002）指出，跨國婚姻與資本國際化密不可分，低經濟發展或邊陲國家女性，隨著國際資本主義的入侵而被商品化賣出，因此，跨國婚姻是資本國際化過程中，核心或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因不平等發展而被擠壓出的男女，藉由婚姻來解決其困境的結果。從原住民、後住民到新住民，台灣長久以來為移民社會，在國際資本主義的入侵下，台灣經濟社會也面臨轉型，由此因應而生的東南亞跨國婚姻，不但改變了台灣社會的人口組合以及家庭型態，更重新塑造了台灣家庭生活的迫切需求。相較於大陸配偶，東南亞外籍配偶因語言、文字皆與台灣不同，故其生活輔導與識字教育成為適應台灣生活的關鍵，也成為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的目標。

本文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探討範圍，分別從「生活適應」與「識字教育」兩面向彙整近年來有關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研究彙整

（一）生活適應

有關東南亞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其研究結果與建議可從個人、家庭、社會與政府四個面向分層探討（莊玉秀，2002；顏錦珠，2002；張鈺珮，2003；王秀



喜，2004；王良芬，2004；吳美菁，2004；葉淑慧，2004；盧秀芳，2004；林麗華，2006）：

1.個人

生活適應中最難適應的部份為「語言溝通」與「飲食習慣」，其中，「語言」是東南亞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生活的關鍵，但礙於家務繁雜以及短期內生育小孩與照護，東南亞外籍配偶的語言學習與人際關係拓展往往受到家庭的阻礙，部分家庭暴力、家計壓力的問題，也是有礙生活適應的原因。

建議包括鼓勵東南亞外籍配偶多參與政府或民間單位辦理的活動、積極把握學習機會、擴展自我社會網路、了解台灣風俗民情等，並請適應較佳的外籍配偶協助其他同鄉的外籍配偶，皆有助其在台灣的生活適應。

2.家庭

東南亞外籍配偶之跨國婚姻存在著金錢買賣的複雜因素，加上部分家庭仍存在著傳統的父權思想，並對東南亞外籍配偶之文化背景陌生，因為彼此的不了解，造成許多跨國婚姻家庭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存在著歧視與偏見，因此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家庭中多處於劣等的地位。

建議包括培養家庭多元文化教育觀，給予東南亞外籍配偶包容與接納；開設東南亞文化課程，鼓勵東南亞跨國婚姻家庭之家人一同參與學習；提供誘因，鼓勵家庭支持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學習；培養其子女雙文化認同，健全其人格發展。

3.社會

國人對東南亞文化了解甚少，且多元文化教育觀念接觸不足，相較於歐美、俄羅斯等跨國聯姻，社會對於東南亞跨國聯姻家庭普遍存在歧視與偏見，不但影響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亦影響東南亞跨國婚姻家庭子女的语言表達與學習成就。

建議包括運用媒體加強對東南亞跨國婚

姻家庭的尊重觀念；多管道提供國人多元文化教育觀，調整心態學習尊重與接納；加強社區支持系統，積極連結社區資源幫助東南亞跨國婚姻家庭在台的生活適應。

4.政府

政府目前政策以子女教育、語言識字教育、就業訓練、全民健保補助、嬰兒養育知識、子女就學減免及課業輔導、子女託育經費補助等最優先需求為主，輔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之生活適應。

建議包括建構聯姻管理制度，使業者有可遵循的法令；給予處理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業務者多元文化教育；衛生教育時請通曉東南亞語言人士陪同協助翻譯；編列國外學歷認證參考手冊；編印各鄉鎮生活資訊手冊，提供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其家庭參考；建構完善的教育規劃，有系統成立外籍配偶識字及生活輔導班；輔導東南亞跨國婚姻夫妻參加成長溝通團體，加強協助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之生活適應。

（二）識字教育

有關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相關研究，其研究結果與建議可從學習者、課程教材、地方教育機關與中央教育機關四個面向分層探討（吳美雲，2001；賴建達，2002；曾秀珠，2003；廖雅婷，2003；薛淑今，2003；李俊男，2004；張維琴，2004；黃正治，2004；蔡秀珠，2004；吳國松，2005；汪素娥，2005；徐文濤，2005；徐意淳，2005；鄧中階，2005；盧宸緯，2005）：

1.學習者

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動機主要是讀書識字、教養子女、適應生活、語言溝通以及找工作。參與識字學習使東南亞外籍配偶有效提昇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脫離處處倚賴他人協助之窘境，提升處理事物的能力，產生自信心與尊榮感，建構新的人際網絡，並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東南亞外籍配偶



識字教育學習障礙之因素有聽不懂中文、懷孕生產照顧幼兒、家計壓力、家務繁雜、招生策略不足與教材教法不合適等。

建議包括優先培養東南亞外籍配偶溝通與識字能力，促進生活適應；增加親職教育的課程，瞭解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教導社會法規，了解工作與生活權益；加強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學習時間的幼兒照護；鼓勵夫家共同參與學習。

2.課程教材

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課程目前於補校實施，與在地補校學員混班授課，現有的識字教材以培養基本語言技能與適應日常生活等功能性目的為主，目前課程沒有統一教材，部分教材與授課甚至出現台灣本位主義及性別偏見。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普遍遭遇的困難有缺乏系統性與進階性設計的教材、缺乏補充教材與教師手冊、學員異質性高、學員中輟率高、硬體設備不足、補助經費不足、實施對象無法普及。

建議包括教材融入多元文化觀點、教材連結台灣文化與其原生文化、延攬資深東南亞外籍配偶共同編輯教材、提供中外語言對照教材、教材依程度分級、鼓勵以熟悉語言學習中文等等；此外，授課教師應作為轉化型的知識份子，除了對自身的批判反思，具備研發補充教材的能力，並在教學中給予東南亞外籍配偶更多展現與交流的機會。

3.地方教育機關

當前補校教育的定位並非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師資來源為日間部有意願之師資，硬體設備亦顯不足。

建議包括建立學校成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社區學習資源中心；更新教學設備；積極行銷，擴大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招生效果；運用資深退休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充實師資人力網絡；培育具多元文化觀點之師資，以推展識字教育並促進生活適應。

4.中央教育機關

各政策執行機關的溝通合作狀況不佳，彼此間的聯繫合作有改善空間，且全國無統一之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材，而當初以掃盲為成立目的之補校教育，現今亦面臨轉型。

建議包括重新規劃目前國小補校的定位，協助國小補校轉變型態；整合全國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業務機關之聯繫與資源，並加強與民間機關的合作；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管理政策和相關措施、法令、統計等各方面進行政策面探討，以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時正確的引導；鼓勵東南亞外籍配偶來台前的中文學習，實施東南亞外籍配偶境外教育，研商東南亞外籍配偶義務教育之可行性。

三、建議

根據上述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研究彙整之結果與建議，本文針對「短程—近期急需」與「長程—長期努力」兩種當前務必致力之方向，對中央教育機關提出以下建議：

（一）短程：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教材

識字教育不是補償教育，亦不是社會福利，而是國民應盡之基本權利與義務，東南亞外籍配偶納入台灣國籍後，身為台灣的一份子，學習台灣的語言文字應視之為國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若無法學習，無論原生國籍語系為何，皆無法真正適應台灣社會的生活。

國內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研究皆指出，「語言」與「識字」是她們進入台灣所面臨的最大阻礙，此外，更有多數的研究提到，目前地方教育機關與民間團體皆引頸期盼中央教育機關能夠聘請專家學者、現場教育工作者、資深東南亞外籍配偶等，針對實際的需求，編纂出一套完整國家級的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教材（王秀喜，2004；王良芬，2004；吳美菁，2004；吳美雲，



2001；吳國松，2005；李俊男，2004；汪素娥，2005；徐文濤，2005；徐意淳，2005；曾秀珠，2003；黃正治，2004；葉淑慧，2004；廖雅婷，2003；蔡秀珠，2004；鄧中階，2005；盧宸緯，2005；賴建達，2002；薛淑今，2003）。

目前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自行開設的生活與識字專班，由於缺乏完善的課程與師資，零散的上課教材與內容不時出現台灣本位主義及性別偏見，因此基層教學者皆希望透過中央教育機關的號召與統籌力，加上專家學者們的專業建議，規劃出一套完整有系統、分階段的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教材，幫助東南亞外籍配偶更快速的適應在台生活，並教育新台灣之子的學習與成長，將東南亞國家優良的文化傳遞給台灣。

（二）長程：多元文化教育

李斯在〈諫逐客書〉中向秦王忠諫：「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在移民社會的台灣亦是如此，多元族群與文化應是台灣最寶貴的文化資產，而非負債，若自覺是泱泱大國而拒絕與他國文化交流，無疑是夜郎自大、畫地自限。

偏見與歧視往往來自於人與人之間的疏離與不了解，文化、膚色、語言的差異使得群居的人類產生莫名的排他性，就如同二次大戰後的美國社會歧視黃種人，當時台灣女性遠嫁美國大兵的情形，與現今東南亞外籍配偶嫁至台灣的情形有異曲同工之妙，雖然

是核心或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因不平等發展不得已所促成的姻緣，但是換個角度思考，正是這群東南亞外籍配偶支撐了台灣中下層社會家庭的需求，她們正用青春歲月肩負著台灣艱辛階層的成長。

國內許多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研究皆強調，台灣社會與國人正急需多元文化意識的推廣（王秀喜，2004；王良芬，2004；吳美菁，2004；吳美雲，2001；吳國松，2005；李俊男，2004；汪素娥，2005；林麗華，2006；徐文濤，2005；徐意淳，2005；張鈺珮，2003；張維琴，2004；曾秀珠，2003；黃正治，2004；葉淑慧，2004；廖雅婷，2003；蔡秀珠，2004；鄧中階，2005；盧秀芳，2004；盧宸緯，2005；賴建達，2002；薛淑今，2003；顏錦珠，2002），尤其是政策決策者、承辦東南亞外籍配偶相關業務者、教師、以及跨國婚姻家庭之家人最為急需。

跨國婚姻因應台灣社會轉型而生，東南亞外籍配偶辛苦的肩負著許多台灣家庭的需求，但是我們的社會環境卻普遍對她們存在著偏見與歧視，是故，台灣若希望東南亞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子女能夠有健全的自我意識並在社會中健康成長，成為台灣社會的中流砥柱，除了積極輔導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生活與識字教育之外，全民多元文化教育是中央教育機關必須長期努力推廣的目標，屬於移民社會的台灣唯有學會彼此尊重與認同，才能如泰山與海洋一般成就其高深。



附錄：國內跨國婚姻婦女 「生活適應」與「識字教育」之相關研究彙整

一、生活適應

作者（年）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研究建議
莊玉秀 （2002）	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困境：無助時沒有提供協助與輔導的對應窗口；可參與學習的管道未健全，學習內容為循環式課程，若間斷上課學習者恐被學校拒絕。 2.在台社交圈範圍相當有限，不外乎是教會、學校與社區。 3.生活適應策略有個人與團體導向二種，經常會交換使用。 4.學習需求可歸納四類型：促進溝通能力、親職教育、未來工作準備、個人興趣。學習收穫包括：個人自信心的建立；語文能力的提昇；提高閱讀外界資訊的能力；社會支持網絡的拓展；舒解情緒與增進文化的認知。 	<p>（一）研究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多參與政府或民間單位辦理的相關活動。 2.宜拓展自我社會網絡，幫助文化適應。 <p>（二）政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跨國婚姻家人一起參與學習，開設東南亞文化課程。 2.建構完善的教育規劃，讓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成為學習主體。 3.提供誘因鼓勵學習。 4.建構聯姻的管理制度，使業者有可遵循的法令。 5.應設專職輔導機構，協助追蹤管理。
顏錦珠 （2002）	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來台模式影響生活適應，親戚介紹與自行交往者之適應優於仲介介紹。 2.語言是適應台灣生活的關鍵。 3.孩子是甜蜜的負荷與牽絆，卻也是心靈的寄託。 4.生活苦悶，家務繁雜，卻又不易得到肯定。 5.理想破裂，回歸現實生活，仍以家庭為重心。 6.社會與夫家存有歧視偏見。 7.同鄉、鄰人及家人是外籍新娘適應台灣生活的支柱。 	<p>（一）迎娶外籍新娘之家庭</p> <p>先生與家人給予支持，並學習太太母語，有助溝通感情。</p> <p>（二）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印各鄉鎮生活資訊手冊供外籍新娘與家庭參考。 2.輔導以母語考駕照。 3.廣設語言學習、識字班。 4.妥善管理仲介機構。 5.開辦夫妻溝通團體。 6.衛生教育時請通曉東南亞語言人士陪同協助翻譯。 <p>（三）社會大眾</p> <p>應調整心態學習尊重與接納。</p>
張鈺珮 （2003）	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婚姻幸福美滿者佔少數，女方處於劣等地位。 2.夫家歧視外籍配偶為金錢所換取，往往是導致婚姻產生裂痕的主因。 3.工作證、語言、識字程度好是找到工作的主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越南新娘識字能力有限，影響孩子的溝通及教養，往後須致力於識字教育。 2.行動不自由、婚姻暴力、維持家計的壓力等，有礙心理與生活適應，需做長期追蹤與輔導。 3.社會需多元文化教育。



<p>王秀喜 (2004)</p>	<p>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p>	<p>1.生活適應：工作以「照顧小孩、家管」為主；最難適應者為「語言溝通」及「飲食習慣」；與丈夫相處會因「家庭經濟的支配、子女教養觀念不同」而發生衝突。 2.人際關係：除了自己還需仰賴社區鄰居、同國籍外籍配偶介紹認識朋友。人際關係拓展方面由於「丈夫」或「夫家人反對」，及「語言溝通困難」造成困擾。 3.政府政策：以子女教育、語言識字教育、就業訓練、全民健保補助、嬰兒養育知識、子女就學減免及課業輔導、子女託育經費補助最優先需求。</p>	<p>(一) 中央政府 1.成立外籍配偶專責機構。 2.訂定婚姻媒合管理法。 3.加強職業訓練就業輔導。 4.修改不合時宜法令。 5.強制語言學習。 (二) 地方政府與學校 1.地方設立單一窗口服務。 2.健全社會福利照護機能。 3.落實家暴防治通報機制。 4.編撰多元文化課輔教材。 5.培訓語言翻譯人才。 6.認證外籍配偶學習體系。 7.定期辦聯誼與學習發表。 (三) 家庭與國人 1.培養國人多元文化意識。 2.培養其子女雙文化認同，健全人格發展。</p>
<p>王良芬 (2004)</p>	<p>臺北縣外籍配偶家庭及社區生活適應之研究</p>	<p>(一) 背景資料 1.年齡：近七成30歲以下。 2.半成來自越南，其次印尼。 3.六成多教育程度為國高中。 4.近半成可聽說台語，完全聽不懂台語者不到一成。 5.約六成曾參加社區課程，課程以識字班最多。 (二) 六成以上對家庭生活及關係感到滿意，七成對社區生活及關係感到滿意。 (三) 外籍配偶之家庭生活適應愈佳，其社區生活適應亦愈佳。</p>	<p>(一) 外籍配偶 1.積極主動把握學習機會。 2.透過電視瞭解台灣風俗。 (二) 政府管理、教育機構 1.規劃文化教育課程機構。 2.訂立人力仲介管理辦法。 (三) 需求 1.掌握外籍配偶統計資料。 2.持續設立生活適應輔導班及識字班。 3.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4.修正職業訓練相關法規。 5.保障外籍配偶基本人權。 6.積極連結社區資源。</p>
<p>吳美菁 (2004)</p>	<p>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p>	<p>(一) 生活適應 1.來台短時間內懷孕，是導致多重適應不良的主因。 2.並非全然是被台灣同化，而是自然的文化融合與包容。 3.台灣夫家的家庭規模、夫權思想的偏差觀念，過度的防範與限制，影響生活適應。 4.國人與外籍配偶相處機會增加，愈熟悉接受程度愈高。 (二) 人際關係 取得工作，提昇經濟能力後，家庭權力結構趨向平權，有助外籍配偶對人際關係的滿足與順遂。</p>	<p>(一) 政府政策 1.建議統一課程教材。 2.生活、識字班師資培訓。 3.設籍前須通過語文檢測。 (二) 非營利組織 社區、學校及鄰里成立關懷網絡與成長團體。 (三) 夫家家庭 選擇跨國婚姻前，先熟識該國國情，鼓勵外籍配偶參與生活專班(識字班、成長班)。 (四) 外籍配偶個人 適應較佳的外籍配偶，可協助其他同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p>



<p>葉淑慧 (2004)</p>	<p>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困擾造成生活不適應。 2. 識字是到校就讀的動機。 3. 人際關係：大部份與同鄉、工作夥伴、家庭成員聯繫。 4. 學習態度：專心、認真、值得肯定。 5. 學習互動：良好。 6. 無明顯認知的差異。 7. 學習成果：學歷高者及年齡輕者學習成果較佳。 	<p>(一) 中央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相關業務者，應接受多元文化教育在職訓練。 2. 有系統成立外籍配偶識字及生活輔導班。 3. 語言列為入籍必備條件。 4. 編列國外學歷認證手冊。 5. 以熟諳外籍配偶語言文化之教育人員或從外籍配偶中擇優規劃為師資來源。 6. 規劃課程教材，中越別冊與中印別冊最為需求。 <p>(二) 地方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其家人與社會多元文化教育的機制。 2. 若涉及跨單位之事項，應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p>盧秀芳 (2004)</p>	<p>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新娘是影響其子女語言發展的關鍵人物。 2. 外籍新娘在異國教養上充滿了艱辛、困境與盲點。 3. 外籍新娘的配偶對於子女的教育角色不容忽視。 4. 外籍新娘家庭對教師特別信任，但親師溝通障礙也較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社會福利及救助。 2. 設置專門輔導機構。 3. 運用媒體加強對外籍新娘家庭的尊重觀念。 4. 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課程。 5. 強化學校輔導支援系統。 6. 加強教師對於族群議題的認知及關注。
<p>林麗華 (2006)</p>	<p>高雄縣美濃鎮越南籍婦女在台灣生活適應、社會支持與憂鬱程度之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台時間及結婚越久、丈夫年齡越大，社會支持越高。 2. 會說國語、越語及客家語者，經親友介紹者，與丈夫兒女同住未與公婆同住者，社會支持越高。 3. 家庭收入較高者，生活適應較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護理人員之多元文化教育觀。 2. 結合社區志工媽媽提供外籍婦女上課之幼兒照顧。 3. 協助就業或職業訓練。 4. 民間團體與社區大眾給予社會支持和接納包容心。



二、識字教育

作者（年）	研究主題	研究結果	研究建議
吳美雲 釋自淳 (2001)	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	<p>(一) 參與識字班後的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員：提昇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脫離倚賴協助之窘境；產生自信心，拓展人際關係，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 2.志工教師：打破對外籍新娘的刻板印象，意識女性議題。 <p>(二) 識字教育促進女性之賦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員：突破有口難開之障礙，增強自信，改變自我概念且拓展活動範圍。 2.志工教師：走出廚房侷限重拾自信；從單向講授轉向對話教學；提出踐行的需要與方式，共同實踐社會結構的改造。 	<p>(一) 識字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性別面向之考慮。 2.多元語言與文化之觀點。 3.廣設外籍新娘識字專班。 4.定期實施師資在職訓練。 5.建立完整統計資料。 6.協同發展解放教育教材。 <p>(二) 教材</p> <p>全國無統一教材，需針對各地外籍新娘識字、生活適應班的教材編選、教學方法、原則及面臨的問題進行探討。</p> <p>(三) 政策</p> <p>針對外籍新娘的政策、措施、法令、統計等進行探討，提供政府制定政策之引導。</p>
賴建達 (2002)	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籍新娘識字教材之設計初步宜以狹義的「識字」意涵為出發點，提供具備生活基本技能之識字能力—「聽說讀寫」的教材。 2.識字為外籍新娘帶來方便的生活、需求的滿足以及提昇教養子女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夫家的支持與參與。 2.辦理專班師資培訓課程。 3.專款普設在地識字專班。 4.關注外籍新娘子女學習狀況的探究。 5.加強對外籍新娘識字教材的研究。
曾秀珠 (2003)	台北縣國小補校人員對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意見調查之研究	<p>課程規劃實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目標：「促進溝通能力」與「培養識字能力」最為重要，其次依序是「促進生活適應」與「瞭解風土民情」。 2.遭遇困難：「課程缺乏整體性規劃」、「缺乏補充教材」、「學員異質性較高」、「學員中輟率高」、「硬體設備不足」、「補助經費不足」、「實施對象無法普及」普遍提及。 3.課程內容：「中文識字」最受肯定；其次是「人際關係」。 	<p>(一) 教育行政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政策首重識字教育，強化溝通與適應能力。 2.寬籌外籍新娘教育經費。 3.修訂法令，強制外籍新娘參與一定時數學習課程。 <p>(二) 學校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內容特重中文識字，輔以人際關係等課程。 2.分設本國與外籍專班。 <p>(三) 補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先培養識字能力。 2.提供融入多元文化教材。



<p>廖雅婷 (2003)</p>	<p>以多元文化觀進行外籍新娘識字方案之行動研究—以嘉義縣外籍新娘識字專班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融入多元文化觀的識字方案。 2.教學者必須不斷檢視教學與教材中性別與階級的問題。 3.透過雙方文化與語言的學習，能增進教學者與學習者間的瞭解並促進教學氣氛。 4.在地婦女與陪讀家人扮演分享本地文化與經驗的角色。 5.藉由討論與分享生活事項的教學策略，能使其更貼近與運用語言。 6.識字使學習者突破語言的障礙，提升處理事情的能力。 	<p>(一) 教育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破性別與階級迷思，檢視自我多元文化的觀點。 2.教材融入原生文化，依程度分級，提供中外對照。 3.延攬資深外籍新娘編輯教材，以資深學員帶領初學者的方式學習，鼓勵以熟悉語言協助中文學習。 <p>(二) 教育行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訓職前與在職教師多元文化觀，使師資具備規劃多元文化識字教材能力。 2.廣開識字專班。
<p>薛淑今 (2003)</p>	<p>嘉義縣外籍新娘現行使用之識字教材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材內容以識字及常識為主要目標，但因目標不明確，所以教材也沒有系統、進階性的設計。 2.教材強調語文學習，不強調運算或符號，課文以唸冊歌為主要形式，不易培養外籍新娘的口語能力表達。 3.教師認為注音符號的教學有助外籍新娘學習本國語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識字課程宜分級規劃並明確列出目標，設計以問題為中心的教材。 2.教材編輯群應包括教學者與學習者。 3.教材應強調拼音練習及筆順的指導。 4.編製兼顧地方性之統一教材時，並且能發展教師手冊、生字筆順簿等。
<p>李俊男 (2004)</p>	<p>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案學習障礙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識字方案主要以培養語言技能及適應日常生活為主。 2.識字動機主要是讀書識字、教養子女、適應生活、語言溝通、找工作。 3.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案學習障礙，以「語言溝通因素」最高，而以「教師教學因素」學習障礙最低。語言溝通因素中「寫」跟「讀」的障礙傾向比「聽」更大。 	<p>(一) 政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廣設語言學習識字班。 2.協助發展社會支持網絡，提供諮詢服務與協助。 <p>(二) 教育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安排與教材，應與外籍配偶學習需求相結合。 2.因應學習需求，開闢多元學習管道與彈性方案。
<p>張維琴 (2004)</p>	<p>外籍配偶識字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缺失為開辦經費及營運的不確定性、學習者參與課程設計的不足、平等互動的真義有待落實、支持系統過於薄弱、套用傳統成教班教材、教學者專業素養不足等。 2.以計畫、課程成效、教學活動、教材與參與者之評鑑完成識字方案整體評鑑結果。 	<p>(一) 課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穩定經費來源。 2.落實平等互動的真義。 3.提供支持系統。 4.舉辦專業師資培訓。 <p>(二) 識字方案發展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方案規劃的方法。 2.落實評鑑方案的每個環節以開展後續學習。



<p>黃正治 (2004)</p>	<p>台北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識字教育準備工作大致良好，招生策略與技巧需加強。 2.國民小學雖重視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教學活動的實施情形，卻較忽略教學策略。 3.師範畢業師資準備情形、實施成效高於其他師資。 4.教師鐘點費過低、學員中輟嚴重、教材編輯困難是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活動之困境。 	<p>(一) 教育行政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合各單位訂定完整長期發展計畫，建立識字教育完整配套措施。 2.舉辦識字教育師資訓練。 <p>(二) 國民小學行政</p> <p>建立學校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社區學習資源中心。</p> <p>(三) 國民小學教師</p> <p>發展合宜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員本位課程設計。</p>
<p>蔡秀珠 (2004)</p>	<p>台中縣外籍配偶識字學習障礙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識字學習障礙以「個人因素」最高，其中「聽不懂中文」和「懷孕或生產過後必須照顧幼兒」為最大障礙。 2.家庭經濟壓力、家務太多、工作忙碌、招生策略不足、教學設備老舊、教材教法不適合為學習障礙。 3.同鄉共同學習有助於提升識字學習的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宜加強宣導鼓勵外籍配偶來台前的中文學習。 2.協助減少外籍配偶家庭的壓力，促進學習參與。 3.改進招生方式，更新教學設備。 4.改進教師識字學習的教材及教法以符合學習需求。 5.採取專班方式鼓勵同儕一齊學習。
<p>吳國松 (2005)</p>	<p>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較好的面向有「執行成效」及「準備情形」，需加強的是「課程教學規劃情形」。 2.鄉村地區教學者在「實施及改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可行策略」優於偏遠地區教學者。 3.服務11-15年以上的教學者在「準備情形」上優於6-10年的教學者。 4.參加過專業研習進修的教學者在「課程規劃」方面優於未參加者。 	<p>(一) 教育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多語言與多元文化的教學。 2.提供中外語言對照教材。 3.運用資深退休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為師資。 <p>(二) 教育行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外籍配偶教育發展中心，提供辦理人員專業訓練及人力管道。 2.建立評鑑制度提升成效。 3.各校增設專門單位辦理及放寬國民小學員額編制。
<p>汪素娥 (2005)</p>	<p>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研究—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識字與生活適應為首要。 2.教材之編輯出版尚未全面建立審查機制。 3.課文結構趨於鬆散，不易統整重要概念。 4.教學活動設計未完全符合成人學習心理。 5.教材內容多採「同化觀點」，未能符應「多元文化」理念。 6.教材中隱藏族群、性別偏見之事實仍未獲改善。 	<p>(一) 教育政策</p> <p>建立教材出版審查機制，以及教材出版、發行與流通管道。</p> <p>(二) 教育單位</p> <p>培訓具多元文化教育觀點之師資、編輯適切教材。</p> <p>(三) 教材編輯</p> <p>配合教材發展學習輔助資源、教材避免族群或性別偏見、邀請資深外籍配偶參與教材編輯，展現原生文化。</p>



<p>徐文濤 (2005)</p>	<p>臺北縣國小補校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動機以中文識字最強。 2.學習滿意以教師教學最高。 3.學習動機越強，學習滿意度越高。 	<p>(一) 中央教育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外籍配偶境外教育。 2.研商外籍配偶義務教育之可行性。 3.運用電視媒體實施教育。 4.進行外籍配偶教育歷程與學習模式之研究。 <p>(二) 地方教育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國小補校轉型。 2.加強教師專業知能培訓。
<p>徐意淳 (2005)</p>	<p>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執行評估－以台北市國小補校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小補校教材舊版本進行教學，師資則徵求目前國小日間部之師資有意願者。 2.執行困境：大環境忽視成人教育、缺乏就學誘因、囿於家務羈絆而無法就學。 3.政府相關單位的協調合作關係仍有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國小補校轉變型態，加強與民間機關的合作。 2.修訂補習教育法。 3.對於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政府應該加強宣導。 4.加強整合目前政府各機關間相關資源之利用。
<p>鄧中階 (2005)</p>	<p>外籍配偶的成人教育需求之探索性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的需求以「基本語言需求」為最高，其次為「親職教育需求」，再其次為「社會適應需求」，而以「工作知能需求」最低。 2.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的「基本語言需求」中以「增進國語讀、聽、說、寫的能力」需求為最高。 3.外籍配偶成人教育在「社會適應需求」中以「學習保障生活權益的法規」及「親職的學習與成長」為最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國中、小學廣設基本語言專班（聽說）、進階班（閱讀）、高級班（寫作）。 2.增加親職教育課程內容。 3.教導社會法規，瞭解生活權益。
<p>盧宸緯 (2005)</p>	<p>越籍新移民女性中文學習經驗之研究</p>	<p>(一) 強勢文化團體權力所生產出的引導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擇性的知識訊息傳遞。 2.懷柔取向的教學策略。 <p>(二) 導向的目標</p> <p>權力運作的最終目標在於生產出柔順、馴服，並具有台灣社會所認同的教養下一代能力。</p>	<p>(一) 教師教學方面</p> <p>教師做為轉化型知識份子，除了對自身進行批判反思外，在教學中給予新移民女性更多文化的展現與交流空間。</p> <p>(二) 教材編製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納入新移民女性的經驗。 2.加強法律、權益、在台社會支持資源的介紹。 <p>(三) 政策規劃方面</p> <p>協助應以「讓新移民女性能有信心、自在的與孩子互動」為目標。</p>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6）。臺閩地區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2007年1月30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內政部（2007）。九十六年第二週內政統計通報：2006年12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2007年1月30日，取自<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王秀喜（2004）。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王良芬（2004）。臺北縣外籍配偶家庭及社區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吳美雲（釋自淳）（2001）。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國松（2005）。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李俊男（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案學習障礙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汪素娥（2005）。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研究--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麗華（2006）。高雄縣美濃鎮越南籍婦女在台灣生活適應、社會支持與憂鬱程度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徐文濤（2005）。臺北縣國小補校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徐意淳（2005）。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執行評估－以台北市國小補校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鈺珮（2003）。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張維琴（2004）。外籍配偶識字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莊玉秀（2002）。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曾秀珠（2003）。台北縣國小補校人員對外籍新娘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意見調查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正治（2004）。台北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葉淑慧（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廖雅婷（2003）。以多元文化觀進行外籍新娘識字方案之行動研究—以嘉義縣外籍新娘識字專班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蔡秀珠（2004）。台中縣外籍配偶識字學習障礙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鄧中階（2005）。外籍配偶的成人教育需求之探索性研究。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盧宸緯（2005）。越籍新移民女性中文學習經驗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賴建達（2002）。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薛淑今（2003）。嘉義縣外籍新娘現行使用之識字教材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十年教改的回顧與展望 - 綜合教育類

